

勞 動 部 函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森輝、電話 02-89956195、傳真 02-89956198、電子信箱 L7200123@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134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移工居住安全，本部已修正本裁量基準規定，採風險管理方式，新增雇主依規定辦理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時，應聲明移工住宿地點是否廠住分離、是否具危險因子(如爆炸物或易燃物等)、是否已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等。
- 二、因移工生活照顧服務涉及建築與消防法規，本部移工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資訊系統完成介接。地方政府受理雇主通報時，得依據風險程度適時會同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聯合檢查，或移請建築及消防單位依權責卓處。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0/06/30
字
電 08:44:46